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购买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2024年8月9日，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相关通知，部分董监高拟购买公司在二级市场流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，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220万元人民币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，结合近期公司可转债及股票二级市场表现，为切实保护可转债投资人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维护可转债市场价值，稳定市场预期，公司部分董监高拟购买公司在二级市场流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出资金额（万元）
张庆	副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	50
范朝辉	董事、总裁	50
许惠朝	董事	40
陈新安	董事	40
沈书艳	副总裁、财务总监	40
合计		220

一、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发行概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

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0〕3390号）的核准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980,000,000.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，发行数量为9,800,000张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，债券期限为6年。

（二）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

经深交所深证上【2021】278号文同意，公司980,000,000.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，债券简称“利民转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28144”。

（三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

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（2021年3月5日）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（2021年9月6日）起至可转债到期日（2027年2月28日）止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；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）。

二、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

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9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，初始转股价为14.23元/股。

1、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，“利民转债”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2日起由14.23元/股调整为13.98元/股。

2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、2021年9月6日，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》，决定将“利民转债”的转股价格由13.98元/股向下修正为人民币11.50元/股，调整实施日期为2021年9月7日。

3、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，“利民转债”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5月24日起由11.50元/股调整为11.20元/股。

4、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，“利民转债”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6月16日起由11.20元/股调整为10.95元/股。

5、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，“利民转债”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6月12日起由10.95元/股调整

为 10.75 元/股。

6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、2024 年 7 月 18 日，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》，决定将“利民转债”的转股价格由 10.75 元/股向下修正为人民币 8.50 元/股，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9 日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08 月 09 日